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25号

申请人：杨某华，男，汉族，1988年3月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蔡某冰。

申请人杨某华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纺织品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某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2月20日工资23764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庭审中向本委申请撤回第一项仲裁请求，本委已当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第一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面试后，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到被申请人处上班，负责在仓库拿布、扛布、剪布等出入库工作，月例休 1 天，工资 6000 元/月，从第二个月开始工资调整为 6500 元/月，若全月不请假加发 200 元/月全勤奖，若不休例休，则再加发 200 元加班费，此外，延长工作时间工作按 20 元/小时计发加班费，每月 10 日转账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又主张其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工作中受伤，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住院接受治疗，产生医疗费用 3 万多元，由被申请人全额支付，因腿部粉碎性骨折，出院后其仍走不了路，需继续休养及定期换药复查，故没有再回去上班，被申请人已结清其受伤前的工资，并在其休养期间额外向其支付了 4000 元，其曾于 2024 年 9 月回被申请人处协商工伤待遇，亦曾向工伤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但被申请人否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为此，其申请劳动仲裁确认劳动关系，并主张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今。申请人向本委举证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拟证明被申请人向其发放工资、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显示“62290839324510****蔡某梅”账户向申请

人转账款项如下：2023年11月10日转账客户摘要内容为“7天”的款项1355元；2023年12月10日分别转账客户摘要内容为“6000加200加200加加班30”的款项6430元以及客户摘要内容为“转账”的款项516元；2024年1月10日转账客户摘要内容为“转账”的款项6980元；2024年2月1日分别转账客户摘要内容为“29天6078加班270”的款项6348元以及客户摘要内容为“转账”的款项210元。庭审中，申请人表示蔡某梅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姐姐，被申请人由蔡某梅、蔡某冰姐弟二人经营管理，其中蔡某冰负责公司的业务、客户及质量把控，蔡某梅负责公司的财务，其工作的地点即被申请人的法定住所，该住所位于创意园区，集办公与仓库一体。另查，被申请人的商事登记基本信息显示股东为蔡某冰及蔡某梅。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认定申、被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关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工时台账等用工管理台账。现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用工管理台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认定被申请人自2023年10月24日起对申请人开始用工。依据申请人陈述，其出院后未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鉴

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出院后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符合停工接受治疗的情形，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申请人出院，结合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住院期间提出反驳，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请求确认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 闻